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9月30日		於2016年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綜合		備考經調整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86,81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86,81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86,813,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約7.2百萬港元），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務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